

國立清華大學「院系所補助學生海外短期研修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系所補助學生海外短期研修計畫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一、設置目的：

係每年由本校各院系所自訂補助金額所設置，以培養學生國際化眼光，學習國際社會與文化的長處，成為具世界觀的一流人材。

二、申請對象與內容：

1.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籍，並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2. 資助本校優秀學生，赴國際著名大學修讀學分(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3. 曾通過海外研修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由國際事務處公告各院之推薦名額後，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甄審作業並公告各院系所之補助金額。

四、審查標準原則

1. 本獎學金的審核，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所負責，複審由所屬院負責。
2. 各院於完成複審後，將推薦之人選名單與資料，於截止日期前送國際事務處彙整辦理。
3. 審核依據包括申請表、研修計畫、在校成績、語言能力、推薦書及研修學校之國際聲望等。

五、學籍與相關事宜：

1. 獲得複審通過者，於獲得正式之通知後，須盡速完成申請國外大學入學之手續，並於收到入學許可書面通知之一週內檢具書面入學許可送國際事務處核備。
2. 學生出國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並具國際聲望者為限，並以本校已開放交換生管道之簽約姊妹校為優先。
3. 獲獎生出國期間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4. 獲獎生之兵役問題依相關規定辦理。
5. 獲獎生於國外交流之大學所選修之學分與課程，於回國後檢具其國外大學之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由其所就讀之科系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六、義務

1. 獲獎生須於出國前簽訂行政契約書。若有違反契約規定者，須依契約規定繳回已領之獎學金。

2. 獲獎生之其他權利義務依照國際事務處公告之「交換生獎學金申請簡章」辦理。

七、獎助名額、金額及其他事項

1. 獎助金額依校內各院系所經費額度而定，得比照當年度之菁英留學獎學金核發額度。
2. 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始得請領本獎學金。
3.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4. 獎學金核銷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5. 獲獎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辦理結案

八、本要點經校長及各院主管核定後試行之。